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春安

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間菸酒管理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88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蔡佳芳